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食堂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中国共产党高县委员会组织部拟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00	480,00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服务内容</th><th>质量要求(以下涉及食品标准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食品标准为准)</th><th>预估数量</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以下涉及食品标准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食品标准为准)	预估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以下涉及食品标准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食品标准为准)	预估数量							

		<p>1. 肉类 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严禁采购注水、注胶、病猪、死猪、冻肉、老母猪肉等, 提供的肉类质量符合 GB/T 9959. 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 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 3-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 每批次生鲜猪肉必须提供“两证两章”, 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照片。</p>	斤	
		<p>2. 蔬菜 1. 叶菜类: 鲜嫩、均匀、粗壮, 无老叶、病叶, 无泥和杂草。 2. 茄果类: 新鲜、成熟度适中, 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 色泽光亮。 3. 甘蓝类: 新鲜、球紧实、花球无毛花, 无灰心, 叶球均匀, 无病虫卵、病叶。 4. 瓜类: 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 5. 葱蒜姜: 新鲜粗</p>	斤	

			<p>壮、不抽苔、无病虫害、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p> <p>6. 豆类：新鲜、菜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p> <p>7. 根菜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p>	
		3.	<p>家禽 1. 生鲜鸡肉、鸭肉、鹅肉、兔肉等：鸡肉、鸭肉、鹅肉、兔肉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提供的肉类质量符合 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每批次生鲜鸡肉、鸭肉、鹅肉、兔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照片。</p> <p>2. 鲜鱼类必须是检验检疫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质量要求：眼睛光亮透明、眼球突起、鳃盖紧闭、鳃片呈粉红色或红色、无粘液和脏物、无异味、鱼鳞光亮、鱼体挺直、鱼肚充实不膨胀、肉质坚实有弹性，不得配送病鱼死鱼。</p> <p>3. 鲜鸡蛋必须是检验检疫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p>	斤

			<p>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4-2021。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每枚鲜鸡蛋净重不得低于50g, 蛋壳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畸形。</p> <p>4. 产品新鲜度要求：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1-4 月和 11-12 月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p>	
		4. 米	<p>1. 达国家标准等级 (GB/T 1354-2018) 一级</p> <p>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 的要求。</p> <p>3.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 的要求。</p> <p>4.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的要求。</p> <p>5.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 的要求。</p>	斤
		5 油	<p>1. 食用油达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 一级。</p> <p>2. 符合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的要求。</p> <p>3. 符合 (GB 2760-2014) 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p>	斤

			<p>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p> <p>4. 符合(GB 2761-2017)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要求。</p> <p>5. 符合(GB 2763-2021)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p>	
		6	<p>干鲜调料</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贮存条件,以保障供应商所提供的调料、干鲜的质量以及卫生安全。</p> <p>2. 供应商提供的调料、干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散装食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票据,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3. 调料:预包装,符合相关产品国家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要求。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本食品保质期时间的2/3,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p>	若干
		7	<p>其他类</p> <p>1. 根据食堂的实际需求进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面包、牛奶、水果等,具体事宜以当日双方协商为准。</p> <p>2. 供应商提供相关食材必须符合相关产品国家质量标准</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要求，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本食品保质期时间的 2/3。

(二) 配送要求

1. 配送方式及时间要求：
具体配送方式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用量具体安排，采购内容明确信息由采购人委派人员负责，采购人于提前一天下午 21:00 前提供次日采购清单于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清单后须在当日早上 9:00 前将采购清单中的物资集中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规范放置，其中早餐涉及的食材须于当日早上 6:30 前送达，必要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好货物，将货物上架。如中途临时需要增加采购内容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质量要求。

3. 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相关证明资料(如办公场所和仓库的租赁或购买合同、照片等)。

4. 人员配置：供应商提供公司配送人员、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参加本次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在 2 人以上，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并承诺该从业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①提供配送人员、管理人员联系方式；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③供应商应在响应

		<p>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有营业场地和配送能力，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并承诺实际供货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应生产资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在履行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在履行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须到现场指导、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9. 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可按采购人相关规定鉴定，发现一次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按照履约保证金 20%比例进行处罚，第二次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按照履约保证金 50%比例进行处罚，第三次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按照履约保证金 100%比例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采购人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p>
--	--	---

		<p>购。具体在此基础上合同约定。</p> <p>10.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时，如采购人需要退还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免费办理退货。</p> <p>11.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13. 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p> <p>14. 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承诺用该车辆进行食材配送运输(①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供应商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方式：按基准价的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组成核价小组，每月中旬对大型超市(高县区域)和周边农贸市场(高县区域)的食材进行单价记录，两个场所统计的食材综合平均价格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该食材结算单价的基准价。</p>
--	--	--

2. 验收方式及标准：每批次配送食材须提供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采购人不定期抽取样品送检，若送检食材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扣除相应违约金作为惩罚，检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1) 所交付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凡不符合以上要求或运输过程中破损的食品，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并承担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对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合同自行中止。

(四) 考核办法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累计 2 次评低于 90 分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送货服务	设立供货团队固定的人	10分	人员不固定，出现1次	

			员为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扣2分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10分	出现1次扣5分	
	2	原材料价格	是否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并按照折扣率下调。	10分	出现1次扣2分	
			虚报市场价格	20分	出现1次扣5分	
	3	原材料质量	是否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原材料，杜绝以次充	10分	出现1次不得分	

			好，来历不明货物。			
			供应商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是否执行。	10分	出现1次不得分	
			供应商是否及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原材料溯源。	10分	出现1次不得分	
			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向甲方提供市场信息。	10分	出现1次不得分	
	4	满意度调查	食堂是否因为原材	10分	出现1次不得分	

				料问题出现投诉现象。			
		合计得分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报价要求：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分项报价，本项目分项报价中单价和总价填写采购预算金额，数量填写一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中国共产党高县委员会组织部食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每批次配送食材须提供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采购人不定期抽取样品送检，若送检食材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扣除相应违约金作为惩罚，检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支付分解到月，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次月 10 日前见票付款，一次性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迟付款期。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履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要求，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及其利息。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履约期限，本项目履约期限以此为准，供应商磋商时响应本条要求即可) 1.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一年期满经过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采购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履约地点：高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二)★支付约定(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支付约定，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为准，供应商磋商时响应本条要

求即可) 1.结算金额=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2.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 次月全额支付上月货款, 如遇特殊情况, 适当延迟付款期。3.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三)★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四)★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 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4.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五)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 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 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 合同变更时间, 变更公告日期等。(七)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要求, 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